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11年10月17日系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111年11月15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11年12月0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牙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口腔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基礎組，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凡本院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本規定甄選資格者，得於第六學期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系碩士班基礎組提出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甄選申請。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應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甄選相關規定：

一、甄選資格：已修滿現就讀學系前五學期之應必修學分數，修業滿五學期之平均成績排名於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申請時間：依本系公告時程辦理。

三、應備文件：

1. 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一份。
3. 研究計畫(包含研究方向、研究興趣)。

4. 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一封。
5. 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四、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2. 面試，佔總成績 60%。

第四條 預研究生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招生名額內。

第五條 本系預研究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雙主修者因加修學系，可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如為牙醫系學生，應於四年級結束前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通識等)達 128 學分。預研究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即喪失預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本系甄選之預研究生，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審查作業，甄選結果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本系碩士班基礎組研究生資格者，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碩士班

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生本人親 簽)		學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現就讀學 系		年級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學系碩士班 基礎組 (預研究生無招收臨床組)		
應備文件 (請自行檢 核√,並依編 號順序由上 而下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研究計畫(包含研究方向、研究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4.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1封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現就讀學系學士班審查意見			
行政老師		系主任	
本系碩士班審查意見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系主任簽章(日期)：			

注意事項：

- 1.請務必於本系公告時間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2.請務必備齊應備文件，否則以退件處理。
- 3.填寫申請表前，請務必詳閱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